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志忠

代 理 人 陳柏乾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徐志忠准予復權。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  
2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3月6日  
25 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6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7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8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洪甄廷